# Article information:

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进路分析 - 中国知网
[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3uoqIhG8C44YLTlOAiTRKibYlV5Vjs7ijP0rjQD-AVm8oHBO0FTadkT2SkBhqrN9yAJkUA9sR0ps4SzuQhTOTlu9WDC-\_vZy=NZKPT](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3uoqIhG8C44YLTlOAiTRKibYlV5Vjs7ijP0rjQD-AVm8oHBO0FTadkT2SkBhqrN9yAJkUA9sR0ps4SzuQhTOTlu9WDC-_vZy&uniplatform=NZKPT)

# Article summary:

1. 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两种途径：在宪法层面上，通过实施制度保障义务、组织和程序义务以及立法机关的立法义务，最大限度地实现国家保护义务的落实；在部门法层面上，只包括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社会权利，并赋予权利主体申诉权，并通过社会立法积极赋予相应主体合理的主观权利。

2. 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目标是最大程度地实现国家对社会权利的保护义务。

3. 该研究项目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金“当代中国权利立法研究”（项目批准号：15JJD820004）的资助。

# Article rating:

Appears strongly imbalanced: The article is written in a biased or one-sided way, and the information it provides is not trustworthy enough to be considered a reliable source. You should consult other sources to find reliable information on the presented issues.

# Article analysis:

对于上述文章的批判性分析，以下是一些可能的观点和问题：

1. 潜在偏见及其来源：文章似乎偏向于支持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进路。这种偏见可能源自作者对中国宪法治理模式的认同或者研究背景。

2. 片面报道：文章只提到了在宪法层面和部门法层面上实现社会权利立法化的两种途径，但没有探讨其他可能的途径或者存在的挑战。

3. 无根据的主张：文章声称通过社会立法可以给予相应主体合理的主观权利，但没有提供具体例子或者证据来支持这一主张。

4. 缺失的考虑点：文章没有讨论社会权利立法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或者潜在风险。例如，是否存在滥用权力、资源分配不公等问题。

5. 所提出主张的缺失证据：文章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能够最大程度实现国家保护义务这一主张。

6. 未探索的反驳：文章没有探讨反对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观点或者反驳意见，导致文章呈现了一种单一的观点。

7. 宣传内容和偏袒：文章可能存在宣传性质，只强调了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优势和必要性，而忽略了其他可能的观点或者挑战。

8. 是否注意到可能的风险：文章没有明确讨论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且是否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9. 没有平等地呈现双方：文章似乎只关注支持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观点，而没有平等地呈现其他可能的观点或者争议。

# Topics for further research:

* 中国宪法治理模式的认同或研究背景对作者的观点产生了偏见。
* 文章只探讨了宪法层面和部门法层面上实现社会权利立法化的途径，没有探讨其他可能的途径或存在的挑战。
* 文章声称通过社会立法可以给予相应主体合理的主观权利，但没有提供具体例子或证据来支持这一主张。
* 文章没有讨论社会权利立法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或潜在风险。
* 文章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能够最大程度实现国家保护义务这一主张。
* 文章没有探讨反对依宪治国语境下社会权立法化的观点或反驳意见，呈现了一种单一的观点。

# Report location:

<https://www.fullpicture.app/item/eaf62c22d533955d4d035dd46b16bbe7>